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曾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函。因个人工作变动,曾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曾祥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其递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曾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曾祥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欧阳永跃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欧阳文昊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曾祥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欧阳文昊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认为: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欧阳文昊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上述非独立董事当选后,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我们同意欧阳文昊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欧阳文昊先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0月出生,毕业于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Sky Jade Capital Pty Ltd.职员;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负极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欧阳文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为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江金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函。因个人原因,江金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江金乾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金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江金乾先生仍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江金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股份数(万股)
江金乾	监事	0.57

注:上表披露的持股比例为公司首发前股权穿透至公司第3层间接持股股东的罗列结果。股权穿透的具体路径为:

(1)江金乾先生持有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比例为11.49%,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份比例为0.50%,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57.15万股。

(2)江金乾先生持有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比例为11.49%,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珠海尚顾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份比例为0.89%,珠海尚顾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07.69万股。

(3)江金乾持有上海尚顾顾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比例为2.49%,上海尚顾顾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扬州尚顾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比例为0.61%,扬州尚顾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00.00万股。

江金乾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江金乾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欧阳永跃先生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孙跃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孙跃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无极县乡镇企业局、无极县项目办公室职员、副局长、副主任等职务,2017年12月加入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孙跃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6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11日,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波先生的联系方式:

1、办公电话:0311-86509019

2、办公传真:0311-86509019

3、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4、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

5、邮政编码:052461

李波先生简历

李波先生,1987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员;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2012年9月至2019年9月,历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经理、业务总监;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上海部担任高级业务总监。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担任公司证券部部长;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1年5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427.24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6号)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94.3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29.255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363.8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87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1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	106,363.85	91,936.61	14,427.24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206,363.85	191,936.61	14,427.2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427.24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投入均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3.65%计算,12个月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526.59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427.2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4,427.2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427.2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尚太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94.37万股,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字[2022]798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4,830,9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59,774,600.00元,公司股本由19,483.09万股变更为25,977.46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94.37万股,于2022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77.46万元。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说明:新增和减少条款,原有条款依次顺延,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后面条款不再一一列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977.4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审议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以上的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授信、融资租赁等);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该等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决定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法《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